关于推荐“红色柱石党支部”、党员“柱石先锋”示范岗的公示

根据集团公司《关于组织开展“红色柱石党支部”、党员“柱石先锋”示范岗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逐级推选、严格把关的基础上，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，拟推荐生产二支部申报集团“红色柱石党支部”，拟推荐刘有寿、[illegible]为集团党员“柱石先锋”示范岗候选人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。请广大职工提出宝贵意见，并将所提意见以口头、信函或通过举报邮箱反映（电话：0734-8181601，意见箱位置：电动车棚立柱[illegible]，举报邮箱：2271006857@qq.com），公司将认真对待每位员工提出的意见并予以保密。

党群工作部

2022年9月26日